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哈药集团制药六厂、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中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69.6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78.2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财务报表的编制流程、筹资与投资流程、销售与收款流程、在建工程流程、安全生产流程、科技研发流程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企业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合本企业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并结合内控工作需要，对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进行了适当修订。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为重大缺陷：

- ①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 ②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 ③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3%；
- ④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为重要缺陷：

- ①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 ②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 ③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3%；
- ④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为一般缺陷：

- ①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 ②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③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④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2)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 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责；

③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②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上看，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 1%小于 3%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②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④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②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 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②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存在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利君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